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香港時間)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 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 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 (附註 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附註 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 (香港時間) (或緊隨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若干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以較遲者為準))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六, 閣樓舉行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 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載決議案, 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 (經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倘無作出此等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 4 及 9)	反對 (附註 4 及 9)
1.	審議及批准 (其中包括) 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	審議及批准 (其中包括) 撤回上市地位 (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 (其中包括) 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5)

聯繫電話: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填妥、簽署及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否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填妥並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銷。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9.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